

中山大學 港澳研究文丛

全球化背景下的 国际法问题研究

慕亚平 著

ON THE ISSEU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GLOBALIZ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山大学 港澳研究文丛

全球化背景下的 国际法问题研究

慕亚平 著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1280号

72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2印张 32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43.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定价：43.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72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2印张 32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43.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2325024 电子邮箱：bjpu_bjpu@163.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慕亚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2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

ISBN 978-7-301-14303-2

I. 全… II. 慕…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1580 号

书 名: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慕亚平 著

责任编辑: 恽 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303-2/D · 214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4 印张 352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序

香港和澳门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港澳回归祖国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从理论变为现实,在实践中日益丰富。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作为内地对外开放的中介和桥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总结“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及其经验,探讨实现香港和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良策,研究港澳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中的作用,思考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的前景,是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由于地缘关系和岭南文化的共同背景,广东与港澳、中山大学与港澳的高等学校之间,在历史上一直具有紧密的联系。中山大学历来十分重视对港澳问题的研究,发展到今天,港澳研究已经成为中山大学的优势研究领域和特色学科之一,在境内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000年,“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2004年,经教育部审批立项,“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为中山大学“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之一。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整合了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地区研究中心、法学院、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的研究力量,吸纳了香港城市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大学的相关学者,设立了“港澳经济研究”、“港澳政治研究”、“港澳法律研究”、“港澳社会研究”四个研究方向,开展系统的港澳研究。

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由梁庆寅教授负责组织研究工作。其中,“港澳经济研究”由陈广汉教授主持,主要研究香港经济的转型和发展、香港资本市场的微观结构、香港与内地的经贸关系发展以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问题;“港澳政治研究”由郭正林教授主持,主要研究港澳政党社团、政治生态、公共治理与公共政策等问题;“港

II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澳法律研究”由刘恒教授主持,主要研究 CEPA 协议实施的法律问题、区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与协调、粤港刑事司法合作、基本法解释权属和运行机制等问题;“港澳社会研究”由刘祖云教授主持,主要研究香港社会的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香港的社会分层、香港人口迁移、港澳与内地的社会福利模式比较等问题。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立以来,在多个领域与港澳地区开展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探索和回答港澳研究中的重大问题。创新基地目前已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五十多项,多次举办区域性或国际性关于港澳研究的学术会议,如“香港回归十周年的回顾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学术研讨会”,“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法律发展学术研讨会”等。基地的研究成果,特别是政策建议方面的研究成果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了多方面的决策参考和支持。

奉献给读者的这套“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是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学者从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几个方面研究港澳问题的系列成果。在丛书中,作者探讨了港澳社会经济发展、粤港澳存在的法域冲突、区域行政协作的机制、区域经济深度整合、社会的有效治理等问题,表达了对港澳,特别是对香港问题的见解。分析和总结了实行“一国两制”以来港澳建设与发展取得的宝贵经验。对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进一步推动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进行了建设性的探讨。今天,港澳社会经济发展和港澳与内地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希望这套丛书能对国家实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促进粤港澳的新型合作、深化港澳问题的研究有所启迪。

这套丛书是中山大学“985 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项目,得到了“985 工程”经费资助。

在丛书付梓之际,谨向参与了资料、编务等工作的基地科研助理、老师和博士生表示衷心感谢。

对丛书的不足之处,期待读者给予指正。

梁庆寅

2008 年 8 月 20 日

前 言

全球化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日益凸现的新现象。尽管至今还难以给全球化下一个精准的统一定义,但一般认为全球化是一个以经济全球化为核心、包含各国各民族各地区在政治、文化、科技、军事、安全、意识形态、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多层次、多领域的相互联系、影响、制约的多元概念。^① 现今,全球化已经成为当今时代的基本特征,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当然,全球化也是一个进步与破坏、融合与冲突、交往与较量并存的矛盾过程。^② 在全球化发展的过程中,当代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受到了空前的挑战,原有的国际法理论也受到了巨大的冲击,而且这种冲击不仅仅限于传统的国际公法领域,也渗透于国际经济法领域,不仅表现于国与国之间的全球性的普遍交往之中,也突出表现于区域经济合作之中。

本书并非讨论全球化自身存在的国际法问题,而是探讨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国际法领域出现的新的而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知道,“冷战”结束后,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美国成了唯一的超级大国,其推行外交政策的手段似有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趋势。加之全球化潮流的冲击,使国际法理论和实践都受到了严峻的冲击和挑战。于是,在国际法领域存在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由于本人研究精力和能力的限制,也由于篇幅的限制,本书无法系统涉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存在的所有问题,仅是收录了本人近年来感兴趣并进行研讨了的在国际法中有重要意义并被学界热切关注的问题的部分论文。

本书根据国际关系的区域范围和国际法的适用范围的特点划分为两大部分,即“第一部分——全球交往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和“第二部分——区域合作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第一部分根据不同领域

① 见 <http://baike.baidu.com/view/25886.htm>。

② 参见朱炳元主编:《全球化与中国国家利益》,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前言第 2 页。

II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分别收录了国际公法的热点问题和国际经济法所面临的一些理论和实务方面的论文。在“国际公法领域”选取了倍受关注的法律问题的内容,诸如全球化、国家主权、国际反恐、人道主义的危机、人道主义的干涉、反腐败公约、民族自决以及国际海洋法发展等诸多方面;在“国际经济法领域”选取了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被热切关注的问题的论文,涉及有关经济全球化对国家经济主权的影响、经济全球化对中国发展的影响、WTO 规则对国际投资法的影响、WTO 协议在中国的适用等方面。第二部分着重放在区域经济合作存在的理论依据与实务问题方面。在“区域经济合作的法律依据探讨”中先是阐述了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依据及 WTO 区域经济一体化规范及其影响;接着分别对我国已经实施的具体的区域合作协议的法律依据进行分析:包括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EPA 协议、泛珠江三角洲合作,以及本人倡导建立的包含有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在内的“泛中国自由贸易区”。在“CEPA 协议中的法律问题”中收录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热切关注的问题的内容,诸如 CEPA 协议的性质、机构安排、争端解决、香港公司定义、原产地规则,及其在医疗卫生、旅游业、环境保护等领域进行合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本书的出版,有幸得到国家“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中山大学港澳研究项目的资助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向“985 工程”办和北京大学出版社表示感谢;向给予本书积极支持和付出辛勤劳动的责任编辑表示感谢。

慕亚平

2008 年 8 月于羊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球交往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国际公法领域

新的国际格局下联合国的出路探析	3
人道主义干涉引发的现实困境与国际法规制	
——从“南联盟诉北约国家案”说起	19
从“公海捕鱼自由”原则的演变看海洋渔业管理制度	
的发展趋势	34
从国际法层面解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8
全民公决、民族自决与主权原则	
——从国际法角度谈直布罗陀全民公决	60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危机	
——驻伊美军虐待俘虏事件的若干法律问题分析	69
国际反恐怖活动应当严格遵循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兼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现代国际法制的影响	79
对“法律全球化”的理论剖析	94

国际经济法领域

论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经济主权问题	104
经济全球化:中国的现实选择及法律对策	121
论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构建	133
论 WTO 协议在我国国内适用的问题	146
《TRIMs 协议》的性质、特点及对国际投资法和我国	
外资法的影响	159

第二部分 区域合作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区域经济合作的法律依据探讨

WTO 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分析	175
世界贸易组织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规范及对我国的影响	188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模式之探讨	201
建立泛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必要性及其法律依据探讨	218
CEPA——WTO 框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全新模式	229
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法律依据	243

CEPA 协议中的法律问题

CEPA 协议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258
论 CEPA 的性质及其实施问题	273
应当健全 CEPA 协议下的机构安排	283
论 CEPA 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	295
对 CEPA 中“香港公司”定义问题的探析	307
CEPA 协议中原产地认定标准刍议	321
CEPA 框架下内地与港澳医疗卫生合作的法律思考	332
推进 CEPA 框架下我国内地与港澳旅游业合作的法律思考	347
CEPA 框架下内地与港澳环境保护合作的法律问题思考	361

第一部分

全球交往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 国际公法领域

► 国际经济法领域

国际公法领域

新的国际格局下联合国的出路探析*

随着东西德合并、东欧剧变及苏联解体,对峙了五十多年的美苏争霸的两极格局终结。旧的世界格局被打碎,新的世界格局还没有完全确立。世界进入了一个不太明朗的过渡状态——“一超多强”格局——既有向多极化发展的趋势,又有向单极化发展的可能。世界似乎更不安宁了。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9.11”恐怖事件及伊拉克战争接二连三,大批无辜者流离失所,许多人死于非命,令联合国应接不暇。随着全球化经济的迅猛发展,各国利益分配不均加剧,财富占有中的“马太效应”日益显著——富国越来越富,穷国越来越穷。人类追求了几千年的美好理想,还是这么遥不可及。和平与发展,我们时代的主题,似乎又与发展中国家拉开了距离。联合国这个为全世界人们寄予无限希望的、以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世界发展为己任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此新的国际格局下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与挑战。

一、内忧外患,联合国面临严重挑战

联合国自诞生以来,就担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促进世界发展的重任。联合国宪章宗旨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促进国际合作。虽然总体来说,联合国在反对战争、促进世界和平与缓解地区冲突、促进世界经济发展、解救人道主义灾难、帮助贫穷国家以及解决全球问题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六十多年来,联合国在大国斗争的夹缝中走过的道路是十分艰难曲折的。“二战”

* 原载于《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六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本文与张彩霞合作;张彩霞现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4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后初期,联合国一度沦为美国的“表决机器”,做过一些违背意愿的事;冷战期间,其作用几近瘫痪;冷战结束前后一段时期,联合国迎来了短暂的春天,可惜好景不长,联合国又面临被美国单边极权主义架空的困境。总之,联合国在当前面临着空前的挑战:

挑战一:国际格局剧变,联合国不能适应新的形势。

随着时代的发展,联合国的不足和缺陷日益暴露,这一方面是因为联合国现在面临的形势已不同于其成立之初,各国力量的对比和组合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另一方面是因为世界政治经济环境也发生了巨大的改变,联合国所面临的任务和问题也与以前大不相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联合国诸多不尽如人意的表现,使得联合国的威信大打折扣,面临严峻考验。

联合国决策机制笨重迟缓:安理会的运作经常因大国强权的干预或不合作而失灵,大会倍受冷落,国际法院的重要性被削弱,秘书长也常常由美国等超级大国所控制。美国等极力限制联合国活动的项目之消极影响使得联合国的工作中心轻发展而重维和。哥伦比亚驻联合国大使贾米洛就指出,“联合国的功能不断受到制约,一些国家要求它在维和行动以及安全等问题上做出更大努力。这无疑会损害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作用和责任。”^①在联合国内部,广大发展中国家要求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国际社会希望通过改革重新塑造联合国,改变联合国受强权国家控制和干扰的状态,更多地体现联合国自己的意愿。早在1992年1月31日的安理会会议上,津巴布韦第一次提出了安理会成员代表性不足,需要改革的问题。此后各成员国相继提出了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安理会的席位分配的选举程序、限制或废除否决权、增加关于维和行动的具体规定、扩大联大会议职能、加强对安理会的监督、改进甚至取消非正式磋商程序、强化秘书长的作用、提高国际法院的效能等具体改革措施。^②联合国早在1992年就通过了改革的决议,迄今为止,已讨论了十多年,但因为各国分歧太大,又牵涉到宪章复杂的修改程序,终究未能取得重大成果。联合国

① [美] 菲利斯·本尼斯:《发号施令——美国是如何控制联合国的》,陈遥遥等译,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89页。

② 慕亚平:《当代国际法原理》,中国科学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618页。

前秘书长安南在《千年报告》中坦言:“联合国的结构反映了数十年来来会员国赋予它的任务,在一些情况下是深刻的政治分歧遗留下来的结果。虽然人们普遍同意需要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加现代化、更加灵活的组织,但除非会员国愿意考虑进行真正的改革,否则,我们所能做到的仍将受到严重限制”。^①

挑战二:美国推行单边主义蔑视联合国权威。

冷战结束后,随着对手的倒台和自身实力的膨胀,美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孤独的超级大国”^②。布什政府上台后,美国一改克林顿的温和外交政策,转而推行强硬的单边主义政策。遭遇到美国单边主义,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战略主导地位明显下降。单边主义最重要的一个特征就是“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单边主义蔑视联合国,轻视国际机制和国际法的作用。2002年世界目睹了美国单边主义的抬头:单方面退出反导条约,不顾其他国家的反对强行建设导弹防御系统;断然拒绝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上签字;“9.11”事件后美国单方面界定恐怖主义和组织反恐行动,公然绕过联合国发动对伊拉克的战争,置国际法和全世界人们的抗议于不顾。联合国历经艰难试图阻挠,秘书长多次强烈呼吁,终究阻挡不了美国“先发制人”攻打伊拉克,这又一次暴露了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脆弱。甚至有人认为这标志着“联合国体制的终结”。^③对于空前强大的美国来说,联合国只是一个借以推行其全球霸权战略的工具。美国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控制和利用联合国,为其各种霸权行径披上合法的外衣,使其成为推行美国意志的工具。“沙漠风暴”那场完全由华盛顿指挥的“联合国的战争”至今还使人们记忆犹新。美国声称,“当美国发挥领导作用时,联合国就要听从美国的指挥。如果联合国符合美国的利益,那么我们就利用它。如果联合国不符合我们的利

① 科菲·安南:《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载《当代世界》第9期,第7页。

②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Lonely Super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2, March/April 1999.

③ 孙茹:《十字路口的联合国》,载《瞭望新闻周刊》2003年第14期,第15页。

益,那么我们就抛开它。”^①美国自己能给自己做主!美国还要给世界做主!2003年3月17日,美国欲在安理会通过对伊动武协议的企图遭到失败后十分恼怒,布什在“最后通牒”讲话中声称:“由于联合国安理会未能履行它的职责,我们将站出来承担我们的责任”。^②美国认为苏联的垮台意味着美国独自领导世界的时代已经到来,美国是个“无与伦比的杰出国家”,肩负着向全世界推行“善意的霸权”的特殊使命,要将“恶魔”政权和“无赖”国家从地球上赶走,建立以美国为领导的单极霸权体系,实现“美国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③新保守派著名人物、《旗帜周刊》的主编威廉·克里斯托尔说:“这个世界没有选择,要么是由我们来领导,要么是一团糟,并不是要在美国霸权和一个美好的多边世界之间选择,而是要在我们和一个十分危险的世界之间选择”^④。

挑战三:北约等地区性组织军事职能扩大化冲击联合国。

无论联合国具有多大的抱负,仍然只是世界力量均势的一面镜子,它不得不受制于最强大的几个会员国。联合国强大的会员国不仅可以因为追求国家利益而使联合国陷于瘫痪,它们也可能通过区域组织对特定危机做出反应而不必完全依赖联合国。“北约”的“联合国化”对联合国就是致命的一击。^⑤在美国的推动和领导下,布拉格会议确立了“新北约”的新使命——反对恐怖主义。根据《联合国宪章》,除对以前的敌国外未经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或区域协定不得采取强制行动。^⑥北约未经联合国授权,对主权国家南斯拉夫狂轰滥炸,就是“新北约”对其新使命的一次小试牛刀。这无疑挑战了联合国和安理会在处理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独一无二的权威地位,使联合国的地位无比尴尬。联合国在处理地区性危机时,既依赖地区性组织,

① 林利民、邱桂荣等:《联合国的现在与未来》,载《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9期,第58页。

② 孙茹:《十字路口的联合国》,载《瞭望新闻周刊》2003年。第14期,第15页。又见《布什总统对全国的电视讲话》,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iraq/2003/031701_c.htm。

③ 丁兴豪、邓平:《孤独的霸权能走多远》,载《美国研究》2003年第3期,第67页。

④ 同上注,转引自樊尚·若威尔:《伊拉克战争后的世界》,载法国《新观察家》周刊,2003年5月28日。

⑤ 尹利平等:《联合国改革刍议》,载《理论学习》2002年第1期,第62页。

⑥ [英]J.G.斯塔克:《国际法导论》,赵维田译,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28页。

又对它们构成一定的制约。《联合国宪章》要求“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的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理会充分报告之。”也就是说,在处理地区性危机时,区域性组织有对联合国报告和合作的义务。而北约的所作所为却并没有遵守这一义务。北约一份代号为 MC-327 的秘密文件制定了“北约和平行动的安全计划”,它旨在使它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保持在有限的范围内,突出强调不要与联合国的指挥官或司令部交换情报或其他数据。文件公开声称,北约在实施维和行动时依赖的是自身现存的指挥体系,而不是联合国。不仅如此,北约还保留随时改变或推出维和行动计划的权利。更为严重的是,区域组织扩大其军事职能不仅限于北约,而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欧盟正在加强其军事一体化的进程,非洲联盟也有加强军事合作的计划。如此发展下去,联合国的作用势必被削弱。

挑战四:经济全球化及全球性问题挑战联合国。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它肩负的更大责任是为全球人们包括全球贫穷人们服务而不是充当几个强国的军事机构。联大会议上各国代表基本上都希望联合国在消除贫困和饥荒、改善各国医疗状况、关心儿童成长、增加发展性援助等方面有更大的作为。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往纵深发展,世界越来越成为一个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的整体。国际金融危机、国际贸易发展不平衡、跨国贩毒、跨国恐怖活动、跨国集团犯罪、地区冲突、南北差距扩大、世界贫困加剧、全球环境恶化和人权的国际保护等诸多全球性问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独自挑起重担,客观上都需要联合国扩大其原有职能进行协调和干预。但以联合国现有的财力和兵力及成员国赋予联合国的权力来看,是远远满足不了上述要求的。也就是说,随着形势的发展,联合国的自身职能方面的缺陷日益暴露。

综上所述,联合国处于内忧外患之中,内部机制的缺陷使联合国常常议而不决,外部遭遇美国的单边强权主义又迫使联合国在诸多国际问题上无所作为甚至完全被抛在一边,而激烈变革中的国际社会和国际事务又强烈呼唤联合国进行全方位的协调和干预,以实现和追求旨在保证每一个国家和民族都能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正义”而非只有个别或少数强权国家受益的“国家正义”。联合国处于两难境地。联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2003年9月23日58届联大一般性辩论开始时发表讲话说,美国的单边主义和先发制人战略对联合国成立58年来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提出了重大挑战。安南说,没有经过联合国授权的美伊战争已将联合国推到了一个“分岔口”,正像1945年联合国刚成立一样,这个世界性组织正面临着一个决定性时刻。^①

二、追根究底:联合国机制缺陷妨碍作用发挥

联合国的困境,一方面暴露出联合国机制本身的不完善性,另一方面反映了国际组织作用的局限性。

(一) 联合国机制本身不完善

自从联合国成立后,其内部各种力量围绕着决策权、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民主和强权的较量就没有停止过。联合国代表着“二战”后各国力量对比组合下建立的世界秩序。联合国大会是联合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国组成,其最广泛地反映出各会员国的观点和立场,集中体现了联合国的威信和合法地位。遗憾的是,大会的决议通常没有法律效力而只有道义上的约束力。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拥有广泛的职权,它可以提出建议或采取强制行动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会员国有义务配合安理会的行动。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负责解释国际法并受理规约当事国提出的争议。国际法院的判决对各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但在现实中,联合国相互制衡的机制并没有真正形成。因为联合国当初创立的目的并不是发扬民主,而是维护和巩固战胜国的成果。事实表明,大国凭借其强大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总是在国际事务中有着比中小国家更大的影响力;当然,我们也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与小国相比,大国有着更广泛、更深刻的利益^②。否决权的设置和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分配就充分暴露了西方强权政治在联合国的胜利。而且,联合国从建立之初的51国发展到现在的192国,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毫不动摇、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多年来一直保持

^① 《安南:美单边主义挑战联合国》,见新华网 http://news3.xinhuanet.com/world/2003-09/24/content_1096020.htm。

^②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53.